

15294

興國縣參議會第一次大會會議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日松書寫編



MG
D6P3.62
832

興國縣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目次

甲 本次大會開會經過紀畧

乙 大會出席列席人員姓名表

丙 演詞

一 開幕式演詞

二 閉幕式演詞(詞長從畧)

丁 電文

一 上蔣主席致敬電文

二 請國府明令制止共產暴行電文

戊 報告

一 縣府施政報告



二各機關工作報告(卷)

乙本大會議提案目錄

庚議決案：

一政治類

二財政類

三教育類

四建設類

辛臨時動議

壬正副議長及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姓名區別簡歷表

癸大會籌備處職員表

本大會開會經過紀略

（一）籌備經過：查本縣三十鄉鎮，依法每鄉鎮出選縣參議員一員，外加各職業團體出選委員，合共為三十七員。此三十七員縣參議員，於十月二十日即在各個場合，同時選出。選出後復呈報省府核定，始奉准於元月後與節節十月廿五日舉行成立大會。事先依據規定由縣府及前臨參會共同組織大會籌備處，關於會期一切應需事件，始大會經費，會場布置，以及籌辦膳宿編訂會員手冊等項，均預先準備完妥。

（二）籌備情形：會前一月，各議員除明義劉五衡中二人任南昌路假外，其餘三十五名均陸續到齊。迨二十五日午九時假縣立教育館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到會現率各首長暨各界來賓出席者，議員列席會員等共百餘人。照章由議長未選出前，由議員

（三）



(寧)

中推舉臨時主席主持開幕，因即推舉王參議員部元為臨時主席致
開卷詞，繼由八區專署劉科長，本縣王縣長，縣黨部謝書誥長，
北平法院梁院長，六教院陳院長，青年團金幹事長等，相繼致詞
，詞畢禮成散會，旋即聚餐，席間賓主酬酢，情緒至為融洽，下
午二時依聽議事日程選舉正副議長，選舉前先檢查出席人數，實
到參議員三十四名，施行檢查票箱及選舉票等工作，旋即發票選
舉，票選結果，王參議員部元以大多數得三十二票當選為議長，
張參議員文熙得二十七票當選為副議長，唱票完畢，全場掌聲雷
動，咸慶本會主持得人，選舉後分組審查提案，計分民、財、
教、建四組，至五燈後方審查完竣，二十六日為縣府各科委施政
報告及縣屬各機關工作報告，統計報告單位共二十起，均事先印
發書面報告，同時並作簡單口頭報告，故各議員多能瞭然胸解。

北京

(率)

祇扼要詢問數起而已，計共收到提案六十七件，經審查合併為五十一件，獲通過民政類者十六案，財政類者十四案，教育類者八案，建設類者十三案，大都屬於積極而富有建設性者為多，二十八日上午，依照議事日程為選舉省參議員，一切手續均依照選舉程序進行，結果王有蘭先生以得二十五票最多數當選為省參議員，王有芬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為候補省參議員，選舉後，因有臨時動議六起，仍繼續討論提案，並通過憲五，蔣主席致敬，及暨美國廣明會社，止共舉案極密，選委後，由縣選舉符蘭景戴禮堂，皆冠綴，至是而本縣辦理完竣，石丞縣參議會亦於茲成立，始於真，

行乃為接應病。想堅苦有為之玉縣長，得為鄰系，能與之聯參。
議員以為協助，必可收權能配合之效果，乃無疑義。此外縣長議
員發言時，雖各代表本身立場，極盡其代表之能事，然一經決議，
則翕然從風，毫無不愉之色。此種純然內聚，利害為前提之內至誠
度，與團結精神，必巨聚要對長譽為八度。各縣之模範，洵可當
之而無愧。願我全體人士，其同奮勉而珍惜之。

十一
我們要有正確的判断，議員是人民的代表，議會是表現民意的機關。將來集合各派代表的意見，決裂成一種會議的議案，那是影響到羣衆的福利，非常重大。現在却說橫流，深學無忌，察言是非，黑白最易混淆，假使對於三民主義，沒有正確的判斷，就那樣獲得真正的道理，我以為首先要排除門戶成見，要摒棄個人的利害，先共是貴以冷靜的頭腦，壓制感情的衝動，然後預明在斯。一、問題類都可以理智去克服，所有判斷也就決沒有不正確的道理。此其一。

二、我們要有縝密的計劃。現在抗戰要勝利了，建國政綱鬼魂在，不過建國工作與經濟事業，都是千頭萬緒，我以為所有設施，都要有縝密的計劃和謹慎的研討。選擇到者要對我們的人力財力物力，能不能做到那裡，不說到那裡，不好過，不要過急，權衡緩急，注重審量本諸完後，逐項推行，才不致演成百廢俱舉一事無成的現象。

參考。還希望各位首長。各位來賓多多予以指導是幸。

(2) 開幕式王縣長對縣參議會之認識和希望演詞

主席 各位議員 各位來賓

今天是我們民族復興與新縣本縣參議會第一次大會在此時隆重開幕。意義非常重大。自今天起本縣參議會正式成立。也就舉本縣從今日起開始實行民主制度。更可說本縣從今天起開始復興。本人躬逢其盛。感覺非常榮幸。非常愉快。現在特將這四個會說本人對於參議會之認識和希望向各位報告。

第一、對參議會之認識。參議會是縣民之代表機關。就是所謂流說。這波世界大戰。就表面看是列強與軸心國的競爭。而各列強為主與獨裁的競爭。最近熱心國家整理和崩潰。因而與國家前途勝利。就是說明獨裁制度的沒落。民主制度的成功。我們中國是此次大

我主張之二節。今後發展建設一個富強康樂的國家。自然亦有實行
民主制度之必要。然實行民主制度。其難於實施。民主制度之善否。如
果其基石建立不穩固。就必影響民主制度之健全。以故憲法議會是
實施民主制度之前提。如不能達此開端。過本架橋。就必影響
民主制度之發揚光大。民主制度在中國能否順利推行。其難
一相試金石也。就本國現情說。本黨一向主張實行民權的。雖
然本黨領導革命推翻滿清。打倒軍閥。此次又誓責了日本帝國主
義。但已功成不居。早已宣佈召開國民會議。選取代表。連年來
積極領導各種民意機關。這都是要放於民的存恤。因為只有民意
機關的完備。才可推納各方實業於一堂。大家有意見。就可通過
民意機關而表達。因此意見不致紛歧。力量不致分散。然後才能
發揮全民力量之協効也。於是。縣公議會就是適應這個需要而產

生均之。就地方需要說，縣是自治單位，憲政實施在即，我們
 要爭取地方自治早日完成，非產後摩力不為功，況且地方應興應
 革事宜，千頭萬緒，例如風氣之轉移，治安之改良，道路之建設
 水利之興修，山林之墾造，礦產之開發，漁牧之提倡，在在均
 須合縣有他在，有道德，有學問的賢達，協助進行。縣長一人，
 只有一隻手，在憑天大本願，萬方能幹，所發揮的力量，究竟是
 有限的。一、雙筷子容易折斷，一木筷子就堅韌異常，所以只有參
 議會各位各相發揮自己的力量，認定目標，協助地方建設，其效
 果之大真不可以估計。二、參議員之使命，一般說，參議員只是
 代表鄉民來為民疾苦而已，其實參議員的職責不僅此也。一、
 是政府與民衆間的橋樑，政府一切法令之推行，尚待參議員回民
 衆宣傳，使民衆能夠實遵行，對民衆起領導作用。二、是民衆的

核心，曾文正公說：「風俗之厚薄，繫乎一二人之心之所向。」諸位却是社會中堅份子，就是曾文正公所謂之一二人，都負有轉移風氣的責任，鄉下有練神跳鬼，就該起來開導，鄉下有聚眾賭博，就該起來禁止，希望各參議員莫忘作曾文正公所謂之一二人，對光眾起引導作用。三、參議員應該為民前鋒，凡屬在權在兵以及要政之推行，應當以身作則，首先倡導，應納的糧首先完納，子弟應征，首先征送入營，對光眾起領導作用。諸位先生，果然除了為民喉舌以外，而又負起了宣傳他導領導的責任，庶幾乎參議員的使命可算是圓滿達成。

(二)對參議員之希望：民主政治行將實施，參議會的地位，既如此重要，參議會的使命，既如此重大，因此對於縣參議會的希望有三點：一、充分發揚民主風度，縣參議會本身的職責的完

成，固為重要，而民主風度的樹立，尤不可忽視。因為我們民主制度之實行，尚在萌芽時期，我們學習人家議事的方法，不過民主形式的皮毛，我們學習人家社會議中表現的民主風度，才是民主實際的精神。所謂民主風度，就本身說，就是少數服從多數，理智克服情感，只有是非，而無恩怨，只有真理，而無意氣。辯論時針鋒相對，如臨大敵，辯論後心平氣和，友好益篤。就對人說，只論公事之可否，不計私人之利害，只論大眾之是非，不憑個人之好惡。這樣才算真正的民主風度。我們議員先生應該注意發揚的，諸位先生們果然做到這一點，歐美的民主制度，不難迎刃而解。二、嚴格檢查施政的缺點。本人對於施政的態度，決定四個方針，就是不誤國，不病民，不違功，不文過。但是政務紛繁，百端待舉，而縣府所轄的華拉連國民學校在內有四百以上。

職員在千人以上，步驟雜期一致，耳目容多未周，倘有不良現象，深盼參議先生隨時予以檢舉。只要公正確鑿，本人自當竭誠接受，予以改進。三、儘量貢獻建設意見：各位大多數住在鄉間，對於鄉間應興應革的事體及水災的需要，一定感覺得特別深，應該如何改革及如何滿足民眾的需要，希望各位就各鄉人力財力物力許可範圍內，提供有價值的意見或方案，貢獻政府，例如水利方面全縣各河流，如激水減水平川等河床日高，河堤日壞，一至汛期，氾濫成災，許多良好農田，變成澤國，河堤應如何興修，河床應如何疏濬，存在却須大家有良好意見的貢獻，又如造產方面，實行鄉鎮造產，充實鄉鎮財源，尤為當前急務，究竟如何籌集資金，如何收買公田，如何發展畜牧，如何墾植森林，亦在需要大家聚精會神，研究妥善辦法，共策進行，諸如此類問題，深盼各

位有良好的意見，或具體的方案貢獻，使我們能為興國人民多做
二一
二點有利於生的事業，是所深盼的。

最後祝大會成功，並祝各位健康。

閉幕式演詞（詞長從畧）

丁、電文

一、上將主席致救電文

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同盟獲得勝利，憲政行將實施，鈞座協
同盟國保障世界和平，領導全民從事建國工作，豐功偉績，中外咸
欽，本會適於茲有成旦，恭賀適，鈞座指示，担負當前責任，協助政
府溝通民意，推行地方自治，實現民主政治，謹電察核，並致敬
意，與國縣參議會成立大會叩亥（秘印）

二、電請國府明令制止英軍暴行文

國為英府美縣海關... 國會待安定... 約度明令討賊... 興國務參議會... 六月廿四

一絲兩地政報告

一絲兩地政報告

一絲兩地政報告

是時諸務叢集... 彼來此往... 二二

民仗十一萬有餘。立於國軍副食補給之策措。尤為煩難。不特此
 也。近城匪警時聞。鄉區劫案迭起。適上峯有清勦之令。經飭本
 縣保警大隊會同駐縣國軍及保安團隊分區清勦。為明瞭匪亂情形
 ，本人曾親往被匪各鄉巡視，不久本縣各匪案均已破獲，重要匪
 首如鄒慶富、賴元海、曾廣森等，亦先後伏法。誤必歧途者，亦
 多懷刑畏威自勦報案自新，經月餘來之努力，勦撫兼施，匪患次
 第收手，人民漸得安居樂業，清勦工作遂告結束，不久敵於贛縣
 大事增援。由贛縣田村經白鰲北穿。江源鄉之珠坊、大江、陸坪
 鄉之三坑。及精誠鄉之查環洋溪一帶。幸我軍奮勇迎頭痛擊，為
 時不久，即將敵寇驅逐出境，斯時興國實為危險，敵寇距城僅三
 十餘里。炮聲時聞，謠言紛起，當時本人除接受上級戰鬥指示
 外。對於軍糧糧食運輸，極力維護治安，聯絡軍情等，疲於應付，所

幸各工昨同仁均能廢守崗位，分工合作，雖備極辛勞，均能振奮，
軍事雖極度緊張，市面未現絲毫紊亂狀態，政府為顧全人民財產，對於一般自動疏散掃掃物資，予以維護，但被擱之鄉，災情實
重，除一面電請省府撥款救濟外，復組織救地愛團，由本人領
率前往被難區域，作調查及慰問工作，總之，此次敵寇蹂躪境，雖
有以數鄉份受害，然天即無恙，誠不幸中之大幸，以上所述，為
勳區及敵寇蹂躪境情形，至於本人到縣，各部所進行重要工作分
述於下：(甲)民政類：一整理戶籍，辦理戶籍總核對，計男口數增加
百分之五，戶數增加百分之三。二健全民意機構，繼續辦理公職
候選人檢核，成立鄉鎮民意代表會，辦理鄉鎮民意選舉順利完成。
三健全鄉鎮機構，調整鄉鎮保甲人事，四辦理勞軍，共籌募勞軍
款六十餘萬元，五難民救濟，自三十二年八月份起至本年九月底

份正，一、籌款清。六、免徵茶烟善後。(四)財政類。一、整理稅收。此屬

稅溢收。二百餘萬元。二、配撥教育經費公報。省級公報實撥三百九十九

餘萬元。縣級公報二百餘萬元。三、推行新舊。續收一百餘萬元。

四、辦理補給。省級公報實額三百餘萬元。五、開列金額。增辦縣銀

行基金。六、盤查縣鎮。教育類。一、健全商易師範。二、加強

視導。三、以幼強期視導。三、充實各級國民學校。四、本年增設保

國義務教育八級。五、加強掃盲工作。上半年組約掃盲隊。分區

掃盲。六、上半年各縣鎮。國民學校增設六級主任專任。辦理民

教。七、界外小學教育。暑期訓練。共訓練一百三十餘人。八、舉行全

縣秋季運動會。運動會。獲得十七名男子組標牌。八、辦理

小學教育。九、五百餘人。十、辦理青年救軍事項。本年社

義。七、百餘人。八、辦理。九、辦理。十、辦理。

十一、辦理。十二、辦理。十三、辦理。十四、辦理。

十五、辦理。十六、辦理。十七、辦理。十八、辦理。

十九、辦理。二十、辦理。二十一、辦理。二十二、辦理。

二十三、辦理。二十四、辦理。二十五、辦理。二十六、辦理。

庫，已完竣三座，尚有七座正在興修中，二修築鄉村道路，衣錦區各鄉成績頗佳，其餘各鄉正在興修中，三整理電訊，整理幹線一百四十餘里，增設三鄉話机，四加強鄉鎮造產，正在嚴密計劃推行中，五充實合作事業，縣联社稍具規模，鄉社已次第成立，六整理市容，城區建國路正在修建，大成、中正、激江諸路正在準備拆遷，鄉區打場亦在次第整理，(戊)軍事類，六兵役名冊，本年業急征召適齡壯丁共八百四十名，二維持治安，肅清全縣匪患，舉亦冬防，三辦理軍運，均能配合軍事需要達成任務，(己)會計類，一辦理總核算及決算，三十四年決算及三十五年總概算正在趕辦中，二推行會計制度，鄉鎮公所換用新式簿記。

(四)今後施政計劃

(甲)民政部份，一整理戶籍，二加強基層組織，三督促各級民意會議，四養成法治精神，五厲行者核制度，六加強衛生事業，七

加強建警工作。公完禁烟善後。九加強民眾組訓。十辦理社會福利。十一改良風俗。十二推行義務勞動。

(乙)財政部份：一建立縣鄉財政制度。二繼續清查公款公產。三整理原有稅收。四培養有財財源。五完竣地籍整理。

(丙)教育部份：一鞏固教育基金。二普及國民教育。三加強社會教育。四充實中等教育。五提高教師素質。六稅督教師進修。七繼續掃除文盲。八促進國民體育。

(丁)建設部份：一興修農田水利。二發展森林畜牧。三厲行鄉鎮造產。四擴充公益事業。五加強通訊。六改良交通。七整頓城鄉市容。八普及合作事宜。九厲行度量衡制度。十扶植小型工業。

(戊)軍事部份：一鞏固地方治安。二整訓保甲警察。三清查民間槍枝。四實施國民兵普訓。五積極整理稅政。六切實優待壯屬。

(四) 主計部份：由本理預決預算案，由本理地方總會計單位會計人員查核，培養會計幹部，增加強統計工作。

以上所舉，僅屬大端，詳細情形，另由各主管部門分別報告。

惟茲抗戰結束，建國開端，縣政工作，千頭萬緒，凜於事務之繁冗，責任之重大，未敢稍事疏懈，雖環顧棉薄，猶未及其萬一，願以至誠之態度，至公之精神，至勇之決心，努力邁進，更望參議諸君，社會賢達，隨時指導，多方協助，羣策羣力，共謀新社會之建設，與國幸甚。

二、各機關工作報告(卷)

已 本大會議提案目錄

政治類

第一案 關於鄉鎮長任用在未實行改選以前擬請由各鄉鎮民代表

遠選加倍人數報請縣府團委以期人地相宜促進地方自治案。

第二案

健全鄉鎮幹部確立人事制度案。

第三案

取締因案對保或人犯釋放時政警非法勒索陋規案。

第四案

改革社會風氣取締練神打醮扶乩壘童等迷信以前虛糜而

通民智請公決案。

第五案

整理本縣各區鄉鎮警察案。

第六案

健全鄉鎮民代表會以實行民治案。

第七案

加強農會教育會組織以發展民運案。

第八案

請縣府加強考核工作改進督導辦法以增加行政效率由。

第九案

請政府採取有效辦法嚴切禁賭以除民害案。

第十案

為使建國工作易於開展起見擬請政府提高鄉鎮幹部人員素

齊案。

第十七案

鄉長副鄉長擬請政府委用本鄉合格人員充任案。

第十八案

請縣府改訂鄉鎮工作檢事會議以節省物力案。

第十九案

切實保障人民權益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案。

第二十案

查禁不良習俗以利建國案。

第二十一案

為實得四權之行使擬指定民意機構較健全之鄉鎮試行民

選鄉鎮長以順憲政實施之需求請公決案。

第二十二案

各級警察應切實擬編制是額補足加強訓練提高素質以維

地方案。

第二十三案

訂定本縣三年建設計劃以資遵循而免紛更浪費案。

第二十四案

請將應明鄉劃歸縣府直轄以利行政案。

第二十五案

本縣登記民槍應否廢還案。

第二案

本縣重修縣誌籌委會應否擴大組織以便廣搜誌材而臻完善請公決案。

第二案

為請恢復興國縣中醫施診所以濟貧病案。

第三案

抗戰勝利原有區警察僅足維持秩序應即撤銷以節民財案。

第四案

鞏固地方自治應先切實根絕匪徒案。

財政類

第一案

請求增發本縣簡師學生副食費以重營養案。

第二案

擬請籌撥本縣簡師臨時設脩費四十萬元以購製必要設備案。

第三案

增加縣銀行資本藉以發展地方事業案。

第四案

嚴禁各鄉鎮公所所在鄉鎮預算之外攤派任何款谷以蘇民困案。

案。

第五案 請政府寬籌救濟院經費以宏救濟事業案。

第六案 更立田賦銷案以解民困案。

第七案 現在抗戰勝利本市商業逐漸冷淡應減輕各項捐稅以維商

務案。

第八案 去年縣臨時會議決議商會義務分擔實欠公允且係臨時性

質現在抗戰勝利軍事結束前項議案已不適用應請大會註

銷案。

第九案 非依法令絕對不得派捐稅及勞役請會決案。

第十案 為嚴禁各機關假借義賑收用錢案。

第十一案 縣各級機關交代不清應即個案。

第十二案 為請縣府嗣後撥派各鄉鎮捐稅及勞費遵照臨時會第三次

大會決議之新縣分担保準以昭公允案。

三三

第三案

指撥公產以充本國國稅與國縣黨部黨務基金案。

第十四案

根絕非法攤派以蘇民困案。

第十五案

改善本縣屠宰稅收辦法以省公帑而利稅收案。

第十六案

設置縣鄉各圩場公營土產品物交易牙行案。

第十七案

提高縣雜合繳土作人員待遇案。

文化類

第一案

為擬將縣立高師遷回縣城俾全縣學生便於就學案。

第二案

各鄉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應尊重地方人士意見遷還當地合格人員充當請公決案。

第三案

擬請統一城廂私立小學編製表以利教學案。

第四案

為補助本縣文化事業之發展擬由縣籌辦鉛印機全副以供

應印刷工具之需要請公決案。

第五案 勸充寶澈江日報基金案。

第六案 金縣各小學畢業學生程度大抵應如何提高文化水準請公

決案。

第七案 充實本縣地方性新聞機構保障言論自由案。

第八案 穩定教育基金案。

第九案 提高國民學校教師待遇案。

第十案 修建各級國民學校及充實設備案。

建設類

第一案 關於前本縣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恢復縣府原有府

址並未實行擬請切實施行案。

第二案 請利用前縣政公署改址及確定參議會會場以利行政而樹

視制案。

三四

第三案 擬就本縣適合辦學之房產指撥一所為本縣簡易師範永久

校舍案。

第四案 本縣縣會第二次會議恢復縣用原有府址確定激江書院

為參議會會址一案尚案實行應如何如察實施案。

第五案 舉辦耕牛登記案。

第六案 取締本市通衢要道堆販以整市容而利交通案。

第七案 修築縣鄉道路以利交通案。

第八案 扶植農村生產以建立國民經濟案。

第九案 請鼓勵集資發展縣社合作業為案。

第十案 擬擇重要鄉市設立供銷分處經營土產運銷業務以發展公

營事業案。

第十案 各鄉荒山荒埔如何實施墾殖請公決案。

第十案 將本縣縣堂新社會服務處民衆食堂民衆接待所擴大組織

以應社會需要案。

第十三案 增加各鄉鎮建設遺產稅事案。

第十四案 呈請省府將興江路劃作省道統籌修築案。

第十五案 修建激江書院房屋案。

第十六案 行為民生主要問題應即建設劇一鄉道以利交通案。

庚、本會第一次大會決議案

政治類

第一案議題 關於鄉鎮長任用在本會會費特選決前擬請由各該

鄉鎮民代表會選定候選人數報請縣府圈委以期人地

相宜促進地方自治案。

第二案議題

健全鄉鎮幹部確立人事制度案

提案人：黃致禹 連署人：謝德剛 劉西垣

第十案議題

為使建國工作易於開展起見擬請政府提高鄉鎮幹部

人員素質案。

提案人：歐陽六愚 連署人：黃致禹 賴秉堅

第十一案議題

鄉長副鄉長擬請政府委用本鄉合格人員充任案。

提案人：歐陽六愚 連署人：黃致禹 賴秉堅

第十五案議題

為實省四權之行使擬指定民意機構較健全之鄉鎮試

行民選鄉鎮長以順應憲政實施之需求請公決案。

提案人：曾熾真 連署人：呂良樞 王光樞

決議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案由採用第二案。

第三案議題

(1) 各鄉鎮長出缺時其人選先由各鄉鎮派代表會會

同各該鄉鎮參議員遴選合格人選由該縣

參議會加具意見後再送請縣府擇優任用。

(2) 請縣政府舉充鄉鎮幹部人員。

(3) 現有各鄉鎮公所職員准由各該鄉鎮派代表會公

正批評提依縣府作難審鄉鎮幹部之參考。

(4) 遞補鄉鎮幹部應俟審錄用發執照甄審合格人員。

(5) 必要時由縣府舉充各種鄉鎮人員訓練班。

(6) 鄉鎮幹部經縣府委用後其職責與該鄉鎮幹部

報縣府核准後方能離職未經縣府委用之鄉鎮幹

部不務薪給。

取繳因案對保或公犯釋放時政警機關嚴密查察。

決 議

提案人：張良樞、連署人：曹熾真、王太樞、
由縣府轉請縣府對保錢出獄錢等西規違者准由人民
告發一經查實依法嚴處。

第四案議題

改革社會風氣取締練神打雜扶乩靈籤等迷信流弊
唐尚迪、元鍾清公決案。

第十四案議題

決 議

提案人：劉西垣、連署人：張文熙、李謙懷、公
查案不良習俗不特為國害。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案由縣府分列佈告查禁。

- (1) 關於一切不良習俗由縣府分列佈告查禁。
- (2) 由各鄉鎮組織改良風俗委員會由各鄉鎮縣議
員鄉鎮民代表主席鄉鎮長及公正紳為委員其

於法由縣府擬訂之。

第五案議題

整理本縣各區鄉鎮警察案。

提案人：謝壽如 連署人：謝德剛 鍾發振

第十六案議題

各級警察局切實按編制定額補足如強訓練提高素質以維地方案。

提案人：張壽著 連署人：曹熾真 謝德剛

第二三案議題

抗疏勝種原有區警儘足維持秩序應即撤銷以節財案。

提案人：李文烈 連署人：黃文燦 王新元

決 議

以第五案合併討論案由採取第五案。

各區區警案前除承辦區保警外其餘高興崇賢以

省三所併行裁撤。

第六案議題

(2) 各鄉鎮警察人數及素質由縣府分別切實整理。
健全鄉鎮民代表會以實行民治案。

提案人：謝德剛 連署人：王耕元 劉西垣

第二三案議題

為兼應憲政基礎應改選各鄉鎮民代表案。

提案人：黃文璜 連署人：李文烈 張文熙

以上兩案審查意見擬予保留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案議題

加強農會教育會組織以發展民運案。

提案人：王耕元 連署人：謝德剛 劉西垣

決議

關於農會者

(1) 普遍成立各鄉鎮農會

(2) 全縣鄉鎮農會成立過半數時成立縣農會。

三關於教育會者：

(1) 已成立之鄉鎮教育會加意整理未成立之鄉鎮教

育會督促其成立。

(2) 全縣鄉鎮教育會普遍成立時由縣教育會定期名

集改組。

第八案議題

請縣府加強考核工作改進督導辦法以增行政效率

案。

提案人：王新元、連署人：劉西垣、李承騰

決議

請縣府對各鄉鎮工作實行三聯制考核考核履行獎懲

必要時得由縣府職員組成督導團出巡督導並增加督

第九案議題

導旅費嚴禁地方供應。

決 議

提議人：王新元 連署人：張文熙 劉西垣
請縣府查究前案各層改禁賭議案詳討查禁辦法外
嗣後所獲賭犯分別情節重罰金或罰元勞役若于月
可罰元勞役時並宜掛置某某賭犯標誌以示儆戒。

第十二案議題

決 議

請縣府改訂鄉鎮工作檢算會期以節首物力案
提議人：王新元 連署人：劉西垣 李家騰
沒為每兩個月開檢算會議決檢算時並當場履行獎
懲。

第十三案議題

決 議

切實保護人民權益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案
提議人：張文熙 連署人：謝德剛 曾熾真
請縣府佈告重申保護人民權益保障身體自由命令並飭
屬切實遵照。

牙

第十七案議題

訂定本縣三年建設計劃以資遵循而免紛更浪費案。

提案人：王錦元 連署人：李承禧 尹啟倫

決 議

請縣府擬訂定本會通過施行

第十八案議題

請將廣明鄉別編歸縣府直轄以利行政案。

提案人：賴秉登 連署人：歐陽上憲

決 議

請縣府於三十五年三月起劃歸縣府直轄。

第十九案議題

本縣登記局槍廳名廢遷案。

提案人：賴秉登 連署人：蘇文鼎 劉景秋

決 議

縣府如用治安需用之槍時應給正式收據或借據

第二十案議題

本縣重修縣誌著委會應否擴大組織以便搜羅材料而

發完並請公決案。

提案人：石清燾 連署人：鄧麗京 李怡乾

起

議

由縣誌籌委會自行斟酌辦理。

四四

第二案議題

為請恢復興國縣中醫施診所以濟貧病案。

提案人：李鹿岡、連署人：王新元、張文熙

決 議

函請縣府斟酌辦理。

第二四案議題

鞏固地方自治應先切實後進應提案。

提案人：廖平備、連署人：張文熙、黃效禹

決 議

函請縣府嚴令各鄉鎮令保甲組織切實清查戶口出其十

家賦出功給並隨時派保警隊化裝前線各處以達除惡務

盡之旨並請准由鄉民自動籌辦。

財政類

第一案議題

請求增撥本縣前附學生訓食費以重營養案。

提案人：李榮騰、連署人：張文熙、歐陽六惠

第九案議題

非依法令絕對不能任派捐款及勞復請公法案。

提案人：王效文 連署人：石清鑑 邱麗東

第十四案議題

根絕非法攤派以蘇民困案。

提案人：謝德剛 連署人：李家騰 王新元

法案

議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案由林用第九案。

一各級政府非依法令及合法會議不得以任何名義濫

派捐款及勞力。

二凡縣鄉係收款之後應製給正式收據並按月將數目

公佈以釋民疑。

三力行報派銷標準請縣府轉呈專署以一鄉一報為限

此外准人民自由購閱。

第五案議題

請政府寬籌救濟院經費以資救濟事業案。

法議

第六案議題

法議

第七案議題

提察令何烈峻 連署人 李鹿圃 劉西垣

為請政府撥款鑿築水壩擬具計劃及籌款辦法送會覆議。
委員何烈峻請議決解送因案

提署人 李張文照 連署人 劉西垣 李家騰

一由縣田糧處擬復文卷云隊並請當地參議及鄉

二鎮內借者至原加六銀兩卷

三由縣田糧處擬復文卷云隊並請當地參議及鄉

四由縣田糧處擬復文卷云隊並請當地參議及鄉

五由縣田糧處擬復文卷云隊並請當地參議及鄉

六由縣田糧處擬復文卷云隊並請當地參議及鄉

七由縣田糧處擬復文卷云隊並請當地參議及鄉

八由縣田糧處擬復文卷云隊並請當地參議及鄉

呈

決 議

第八案議題

函請縣署且核稅局及貨物稅局轉請核減稅額
查并縣商會決議商會義務分担實欠公允且係臨時
性質現在抗戰勝利軍事結束前項議案恐不通用應請
大會該銷案。

第十二案議題

一 提案人 何德慶 連署人 謝壽如 曾熾真
為請縣府期後推派各鄉推款及切實遵照縣府參會第
二決大會決議之富公切實標準以昭公允案。
一 提案人 李文烈 連署人 吳新春 姜文瑞
以其兩案合併討論

第十三案議題

雖時前經參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有效並請縣府切實
查照前案辦理送會查考
為嚴禁各埠市假借名義濫收用錢案

第十五案議題

決

議

提案人：李春 連署人：王新元 張文熙

縣署縣府廢禁非法征收自卅五年度起所有各墟市另行
稅收用錢或實物均由縣府統籌辦理。

第二案議題

縣各級機關交代不清如何裁判請公決案。

提案人：石清鑑 連署人：王文文 謝銘乾

決

議

一、鄉鎮長交卸時應依法辦清移交手續後始得離所。
二、交代不清之鄉鎮長除由縣府依法追究外不得再行
任用。

三、原年交代未清之鄉鎮長一律由縣府令務限於廿六
年一月底以前趕辦清交否則嚴予清辦。

四、各機關應依規定交代條例交代外凡各鄉鎮長交卸時
交各鄉鎮民代表會審核存一個月內不予答覆者可

四九

第十三案議題

決 議

造就清冊送呈縣府核办轉飭鄉鎮民代表會知照。
五先就敬靈崇賢仁愛法智忠孝等鄉請縣府嚴厲執行。
提撥公產以充中國國民黨與國縣黨部黨務基金案。

提案人：謝德剛 李承騰 連署人：王新元 李承騰

一案由改為請縣府撥定南外靈山古廟中山路十六號
里社古廟中山路廿四號壽安廟及其他公有荒山荒
地等為縣黨部產案以充實黨務基金案。

二函請縣府調查所提各產案是否縣有及曾否列入縣
預算相機撥充。

第十四案議題

決 議

改善本縣屠宰征收办法以省公帑而裕稅收案。

提案人：謝德剛 連署人：張文熙 李承騰

函請縣府切實整理並將整理情形送會備查。

第十七案議題

設置縣鄉各市場公營土產物品交易所行案。

提案人：縣長交議

決議

仍請縣府先指定土產大宗物品切實調查產量預算全年產額及數額並擬具辦法提交下次大會討論。

第十七案議題

提高縣鄉各級工作人員待遇案。

提案人：縣長交議

決議

請縣府擬訂三十五年度施政計劃及概算送交本會審核在案。本會前由本會就在縣議員及廿里以內職員組織審核委員會詳加審核決定提交下次大會追認。

教育類

第一案議題

為擬將縣立尚師遷回縣城併合縣學生復於就學案。

決 議

提案人：李承騰 連署人：歐陽文惠 王新元
一、在本期大考前利用學生力量協同搬移。
二、籌設一筆搬移必需之最低經費充作搬移之用。

第二案議題

各鄉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應尊重地方人士意見遴選富
社合格人員充當及公決案。

決 議

提案人：劉晏秋 連署人：賴秉堅 李詠懷
各中心小學校長請政府尊重地方人士意見就本
鄉合格人員選充。

第三案議題

擬請統一城廂私立小學編制以利教學案。

決 議

提案人：劉西垣 連署人：王新元 劉建烈

第四案議題

為補助本縣文化事業之發展擬由縣籌款鉛印本副

決議

以適應印刷之具之需要請公決案。

提案人：曾熾真、連署人：謝德剛、李家騰

第五案議題

由署署長撥款經費及激江日報基金縣份領處編餘三方而合資採辦鉛字機全副創設一激江印刷工廠以供全縣印刷之需。

為充實激江報基金案。

提案人：王新元、連署人：謝德剛、李家騰

第七案議題

充實本縣地方性新聞機構保障言論自由案。

提案人：張多著、連署人：曾熾真、王大樞

決議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一、撥款籌募激江日報基金貳拾萬元運動。

二、所籌募之款項以宣柏校拾萬元購製鉛字其餘

撥充該報基金。

五〇

三由本會參議員會同各鄉鎮長及地富紳負責募捐以每條陸拾元為原則等募辦法依照臨參會第二次大會之富力分担標準確籌之。

四捐冊及收據由激江日報社製就分發應用。

五捐款限卅五年二月以前收集彙交激江日報社。

六由激江日報社擬定捐助優待辦法以示答謝。

七為請縣府於明年度預算內列入激江日報社補助費陸拾萬元按月支給。

第六案議題

全縣各小學畢業學生程度太低應如何提高文化水準請公決案。

提案人：吳日明 介紹人：王效文 李紹乾

議

一、請政府對各小學報考畢業之學生其未滿六年者應
如取締不准畢業。

二、各小學仍應舉行抽考其成績優異者加以相當獎勵

三、劣者不准畢業

四、初級五、六等級教師應聘請初中以上學校畢業並經
檢覈合格者。

第八案議題

穩定教育基金案。

提案人：縣長文誠

第九案議題

提高國民學校教師待遇案。

提案人：縣長文誠

決議

以上四案令請討論案由採取第八案。

一、遵始身署三教字第三四四號之規定並咨酌本縣經費

附式一

興國縣	鄉鎮	保國民學校學務覽表	年 月 日
公產名稱	常年負擔數額	經管人住址	備考
合計	一〇〇石		

五二
 際情形規定各保常年實收學各不得少於壹佰石其
 來源由鄉民大會就本保內各項祠廟公產項下撥用
 不敷之數得以富力分担方式籌足並造冊專呈呈府
 核備。(附式二)
 二、工項學各於每年秋收後由保國民教育協進會一次
 收集保管按月發給。

係長兼國民教育協進會主任委員○○○

國民學校校長○○○

印 印

三

第十案議題

修建各級國民學校及充實設備案。

決

議

提案人 縣長交議

一各鄉鎮應建立一合理之中心國民學校校舍

二修建經費以征工任料為原則其必需經費由鄉鎮公所會同鄉鎮民代表向金鄉富力推奉。

三各鄉鎮應組織建築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建築委員會

辦理以專責成。

四各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應購置科學儀器一套自然科學掛圖一套保國民學校應購置自然科學掛圖一套

其所需經費中心學校由鄉鎮長協同校長向金鄉勸

五七

募或富力分担保集之保國民學校由保長會同國民
學校校長負責勸募或富力分担保集之。

建設類

第一案議題

關於前本縣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參議會恢復縣府原有
府址一案迄未實行擬請切實施行案。

提案人：黃致昂 連署人：歐陽六愚 李詠懷

第二案議題

擬利用前縣政公署故址建築行政區並恢復縣府原址
及確定參議會會場以利行政而樹規制案。

提案人：何烈峻 連署人：李虎園 羅維周

第四案議題

本縣臨時參議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恢復縣府原有府址確足
激江書院為參議會會址一案尚未實行如何加緊實
施案。

議

提案人：謝壽如 連署人：謝德剛 吳毅倫

第五三案合併討論

顏紹興國建設委員會負責建設全縣性一切建築其辦法由縣府擬訂呈奉會通過施行

擬就本縣適洽小學之房產指撥一所為本縣公立簡易

第五案議題

柳範榮及夜舍案也

提案人：李榮騰 連署人：王新元 歐陽六愚

決 議

第五案議題

提案人：謝德剛 連署人：王新元 劉西德

二、洽縣耕牛登記辦法也連連定期舉行登記

二、耕牛登記由柳鎮公所製發簡章人設執照規定種

決 議

類毛色性別特徵并整飼養人姓名住址等欄。

三新法牛及外縣購買牛應隨時申請登記。

四牛之買賣應辦登記隨牛交驗買方亦應取得當

地鄉保證明待返原籍分別登記註銷。

五各鄉保嚴密檢查過往牛隻。

六各鄉保不得乘執藉欺任何規費。

七由縣府呈請省府通令全省各縣一律舉辦。

取銷本省通衢要道推販以整頓各而利交通案。

提案人：何烈波 連署人：謝青如 王大樞

咨請縣政府嚴行取締。

修築縣鄉道路以利交通案。

提案人：王新元 連署人：謝德剛 劉西垣

第六案議題

決議

第七案議題

第七案議題

決

議

行為民生主要問題應即建設劇一鄉道以利交通案。

提案人：李文烈 連署人：王新元 黃文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一、修築興霸興萬興吉興永興寧之條縣道路線規定如下
1. 興霸路依原有路線。

2. 興萬路由縣城經精誠至萬安界。

3. 興吉路由高興經崇賢齊分至吉安界。

4. 興永路由縣城經自強城岡楓邊至永豐界。

5. 興寧路由興寧公路之观音坳經新民至雲都青塘界。

六、縣道勘測設計由縣府辦理。

三、組築築路委員會負責辦理縣道工程監督管理與工料
征集運輸及工程費用籌措等事項。

展公堂案卷。

議

提案人：夏溪洛 介紹人：羅維周 柯烈峻
一、先擇重要鄉市設立試办。
二、申請大宗案偵查各分處資金。

第十二案議題

決

各鄉荒山荒項應如何實施發項請公決案。
提案人：鄧麗來 連署人：王致文 石清鑑
由縣府撥款名鄉係自卅五年春起將所轄境內之業主
有效業未經墾殖之荒山荒項一律指由鄉鎮造產委員
會按照中央規定任用土地办法負責墾殖。

第十三案議題

將本縣縣黨部社會服務處民衆食堂及民衆接待所擴
大組織以應社會需要案。
提案人：王新元 連署人：謝德剛 李家騰

決 議

由熱心社會事業人士籌募壹佰萬元積極籌備。

第十三案議題

增加各鄉鎮建設經費辦事案。

提案人：縣長支議

決 議

由各鄉鎮長及鄉鎮民代表主席會同保薦初中畢業生
二人報請縣府考驗後再由縣訓所施以短期之技術訓
練畢業後派任各鄉服務俾專責成其待遇准比照各鄉
鎮幹事待遇支給其經費自三十五年度起列入各鄉鎮
預算並呈報省署及省府備查所有任訓練合格之造產
幹事如無過失未經更換時鄉鎮長不得擅予更換
俾得安心工作以期各鄉鎮建設事業循序推行逐漸展
開易觀成業。

第十四案議題

呈請省府將興江路創作為道統籌修築案。

議：查在擬案人員縣長參議...

六 議：查省府將興設公路改作省道土方部份及路面以石

六 議：查省府將興設公路改作省道土方部份及路面以石

六 議：查省府將興設公路改作省道土方部份及路面以石

第十五案議題：修築縣江書院務處案

提議人：縣長

決議：查魁屋閣原係由崇賢郭姓所捐建擬仍由照府及本會

決議：查魁屋閣原係由崇賢郭姓所捐建擬仍由照府及本會

決議：查魁屋閣原係由崇賢郭姓所捐建擬仍由照府及本會

一 擬電呈國民政府蔣主席敬請通過案(電文見前)

二 擬電請國府明令劉英等奉行請道過案(電文見前)

提議人：謝德剛

決議：查魁屋閣原係由崇賢郭姓所捐建擬仍由照府及本會

決議：通過

六八

三、縣立商會明辨之因位學生公種海濱應如何設法救濟請公決案。

一、縣立商會擬請各區各長應如何設法救濟請公決案。

決議：准在津港發行保身名簿給公糧查研核并

四、衣錦區本年八月間裝新瓦牌因糧稅事務處擬將該區各戶應如何

辦理送案請 查核該區各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提案人：王厚子 謝國進 曾玉中 鍾文崇

決議：准在津港發行保身名簿給公糧查研核并

五、鄉界區域似有調整之必要如由縣立商會擬請各區各長應如何

應如何調整請公決案

提案人：王厚子 謝國進 曾玉中 鍾文崇

決議：由各鄉各議員分別擬具調整辦法文本會彙送縣府辦理。

本年大會經費約計叁拾肆萬五千元擬在供銷處全盤配銷和漢撥項下
開支請公決案。

提案人：大會籌備處

決議 照案通過

主任：王烈誠 議長及務員：林補參議員姓名及別簡歷表

江西省興國縣參議會第一屆縣參議員姓名簡歷表

王新元	男	五三	江西興國	出外行鄉	陳春春
林	男	性別	年齡	籍貫	簡歷
					姓名
					簡歷

注：本表係由本會秘書處編印
自應注意全縣各參議員

李鹿園	鄒麗東	李家騰	劉西垣	謝壽如	張文熙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四	五十六	四十六	五十四	五十四	六十二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江西
教育會	教育會	教育會	教育會	教育會	教育會
曾獲優級師範畢業歷任子弟學校教職員二十年以上	江西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曾任該校教職員及臨潯會參議員	江西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曾任該校教職員及臨潯會參議員	江西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曾任該校教職員及臨潯會參議員	曾獲優級師範畢業歷任子弟學校教職員二十年以上	曾獲優級師範畢業歷任子弟學校教職員二十年以上
謝連山	鄧長烽	謝連山	鄧長烽	謝連山	吳自明

王致文	李光烈	黃文磷	楊泰鑑	李紹乾	胡嘉訓
男	少	少	少	少	少
六	五	六	三	四	六
興國	小	小	小	小	小
黃田鄉	榮發鄉	龍分鄉	城岡鄉	石大鄉	楓邊鄉
江西 高平 縣 科舉 曾任 書房 書務 員 村 長	曾任 本縣 區 長 職	曾任 小學 教員 三年 以上	曾任 本縣 鄉 長 三年 以上	歷任 本縣 私立 育德 中學 教 員 及 臨 汾 會 考 議 員	歷任 本縣 私立 育德 中學 教 員 及 臨 汾 會 考 議 員
馮雲爵	鄧益祖	劉愈春	余作藩	蔡聯	歐陽斌

李詠懷	劉吳秋	鄒志德	蕭慈壽	劉劉振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八	五三	五三	五六	五三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曾任江蘇國泰川學堂幹事縣 長兼江蘇縣長兼江蘇縣長	曾任江蘇縣長兼江蘇縣長 江蘇縣長兼江蘇縣長	曾任江蘇縣長兼江蘇縣長 江蘇縣長兼江蘇縣長	曾任江蘇縣長兼江蘇縣長 江蘇縣長兼江蘇縣長	曾任江蘇縣長兼江蘇縣長 江蘇縣長兼江蘇縣長
張雲	劉任松	張雲	張雲	張雲

...

鍾文傑	曾位中	曾正中	賴永堅	劉大進	廖平鋪
〃	〃	〃	〃	〃	男
四一	四五	四五	四九	四二	五五
〃	〃	〃	〃	〃	江西興國
忠孝鄉	信義鄉	和平鄉	藤明鄉	新民鄉	仁愛鄉
曾任本縣鄉鎮長二年以上	曾任本鄉保長至任三年	曾任小學校校長二年以上	曾任本鄉保長至任鄉中心學校 教務主任縣行政會會員國 進會委員等職	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	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
江象乾		張光傑	張誠		

李春	曾燾其	耳文經	何列峻	張齊若	李長楸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	三	三	四	六	三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縣令會	縣令會	縣令會	縣令會	縣令會	縣令會
大原北方學官學校第一期畢業生 在江西是分會館主任李春 李春之子長子長孫曾燾其 曾燾其之子長子長孫曾燾其 曾燾其之子長子長孫曾燾其	有到四節之期曾燾其曾任本館 曾燾其之子長子長孫曾燾其 曾燾其之子長子長孫曾燾其	曾燾其之子長子長孫曾燾其 曾燾其之子長子長孫曾燾其	曾燾其之子長子長孫曾燾其 曾燾其之子長子長孫曾燾其	曾燾其之子長子長孫曾燾其 曾燾其之子長子長孫曾燾其	曾燾其之子長子長孫曾燾其 曾燾其之子長子長孫曾燾其
張吉玘			曹兆燕	郭揚達	

癸·大會籌備處職員表

職別		姓名	職	學	考
主任秘書	秘書	夏侯清	錄事	前	
秘書	秘書	法務欄	錄事	前	
秘書	秘書	呂先覺	錄事	前	
秘書	秘書	熊大通	錄事	前	
事務員	事務員	王燕平	錄事	前	
事務員	事務員	謝被輝	錄事	前	
職員	職員	劉崇達	錄事	前	
職員	職員	辜治平	錄事	前	
議事股長	議事股長	郭崇毅	錄事	前	

股	員	黃澤	東承股長辦理本股一切事宜		
〃	〃	季前柳	全	前	
〃	〃	鍾鎮華	全	前	
〃	〃	張助予	全	前	
總務股長	員	夏東亞	本會職前員以項之編製及負責出納並保管物品之賬目一切之事宜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股	員	鍾遠備	東承股長辦理本股事項		
股	員	鍾自建	全	前	
〃	〃	馬春林	全	前	
〃	〃	王克俊	全	前	
〃	〃	侯家考	全	前	
〃	〃	周百魯	全	前	
〃	〃	歐陽校	全	前	

六二

575

1/18

KBC
693.62
32